

证券代码：002199

证券简称：东晶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006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（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，下同），且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规定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（以下简称“扣除后营业收入”）低于 3 亿元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为-9,000 万元至-6,00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,000 万元至-6,0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,600 万元至-6,500 万元；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6,700 万元至 23,900 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03）。

根据上述测算结果，公司预计将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之“（一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

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”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二、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04）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3条规定，为充分提示风险，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仍在推进中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条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